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矿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矿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天亿钙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制造商为湖州天亿钙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天亿钙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